



不乖會被警察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兒童汽車安全座椅(以下簡稱為：兒童汽座)，最主要的功能在於協助嬰幼兒童能正確地使用安全帶，讓原本針對成人體形設計的安全帶，透過兒童汽座增高、固定、轉向等機能上的協助，在緊急事故車輛煞停或碰撞時，才能搭配安全帶達到最好的固定功效，同時避免幼童脆弱的頸椎或軀幹受到二度傷害。但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於 2012 年 8 月起正式實施關於兒童使用安全帶的規定。若在高速公路上沒有繫安全帶、最高罰則可處 6,000 元罰鍰，幼童未置於後座安全座椅則最高可處 3,000 元罰鍰。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

其中第 4 款：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但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從上列條文可以瞭解法規上定義幼童從出生開始，一直到 12 歲或未滿 36 公斤之前，乘車時都必須使用兒童汽座。但緊急煞車時，若幼童與成人依樣採取前向的坐姿，往前衝的巨大慣性將有機會讓幼童頸椎遭到

慘烈的傷害，所以針對幼童於兒童汽座坐姿上的考量，進一步規範為滿足歲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的幼童，應採取後座或臥床的坐姿。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9 條附件 12：

1. 年齡在 1 歲以下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2. 年齡逾 1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3. 每張安全椅以乘坐 1 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當然基於臺灣車輛使用的習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特殊狀況的時候，也羅列了幾種通融不違法的狀況，包含：1. 有緊急醫療或健康考量的時候、2. 幼童授乳等置於兒童汽座時不能從事的日常照顧時，可以在行駛當中不使用兒童汽座。法令並提醒兒童安全汽座不得搭配安全氣囊使用，以及交通事故或緊急煞停後，應該立即檢查兒童契作的安裝是否需調整。

根據 NHTSA 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的交通事故統計，兒童未乘坐安全座椅的死亡率是乘坐者的 8 倍。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9 條補充說明：

1. 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2. 小型車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條款限制：
 - (1)有急救送醫、受傷、身心障礙或安置於安全椅對其醫療或健康有不良影響之情形，經相關醫療機構核發證明文件者。
 - (2)當駕駛人以外之車內乘客，對幼童授乳或進行日常生活必須之照顧(指安置於安全椅不能從事之照顧)時。
3. 裝置安全椅之座位不可搭配使用安全氣囊。
4. 車輛遇交通事故或緊急煞車等突發狀況後，應立即查看乘坐之幼童及安全椅是否穩固並作必要之調整。



幼童乘坐於兒童汽座時，有時會有不耐煩躁的情形，這時候往往考驗著家長的耐心。